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9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宇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2萬9,4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33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萬2,8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

附表：（新臺幣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4	1	利息	355萬2,999	115年6月10	115年6月15	(6/365)	2.99%	1,746.32

（續上頁）

42 萬7,314元			元	日	日			元
	2	利息	85 萬4,178元	115 年6月10日	115 年6月15日	(6/365)	2.99%	419.83元
	小計							2,166.15元
合計								442 萬9,480元